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（函）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5223971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5223973  
聯絡人：黃怡琄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65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中醫師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「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」執行居家醫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13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1169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7 月 2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7094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中醫優質發展及推展全人照護，行政院核定中醫優質發展 5 年計畫，其項下包括「建立中醫社區及居家醫療服務網絡計畫」（下稱中醫居家醫療計畫），期提供民眾完整及多元之醫療照護。
- 三、查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（下稱健保居家醫療計畫）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，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稱「應邀出診」之適用規範，不需經事先報准，前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2047 號函釋在案。
- 四、鑑於中醫居家醫療計畫推動目的係為發展中醫居家醫療模式，以連結健保居家醫療計畫，強化社區醫療照護網絡，爰中醫師配

合居家醫療計畫，至病人住處執行居家醫療照護，得適用前揭函釋，免逐案事前報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